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420號

原告 李苑華

被告 蘇哲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1日13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至該社區1樓管理室廁所窗戶進入管理室內，以不詳方式破壞辦公室抽屜鎖頭後，竊取第三人管有，置放於抽屜內之社區公用磁扣1個及頂樓電梯機房鑰匙1串得手後，於翌（21）日5時35分許，騎乘前揭機車至上開社區，持前揭竊得之磁扣搭乘電梯至同址頂樓，輾轉自該處遮陽板跳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6樓原告住處之陽台，自該處未上鎖之門窗進入屋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屋內裝有屋內之側背包1個（內有汽車鑰匙1串、磁扣1個、隨身碟2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70元皮夾1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汽車行照、機車行照、全聯會員卡各1張、信用卡14張、金融卡4張、存摺8本、洗髮券10張（價值約1,000元）、現金2,000元）得手

01 後，旋前往該社區地下停車場，以竊得之汽車鑰匙開啟原告
02 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徒手竊取李
03 苑華置於車內之物資關懷包1包（價值約350元）得手後，騎
04 乘前揭機車離去。嗣被告於111年5月23日13時許，意圖以前
05 揭相同手法再次至該社區行竊時，為巡邏員警當場查獲，經
06 被告同意搜索，於其位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居處，
07 當場起獲前揭竊得之信用卡14張、金融卡4張、存摺8本、證
08 件5張、會員卡1張、隨身碟2個、磁扣2個、側背包1個及汽
09 車鑰匙1串等物（均業已發還予原告）。惟原告仍因而受有
10 財產上損害27,76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7,760元，及自刑事附帶
12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等語。

14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各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系爭信用卡，並持以消費
17 等情，業據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1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18 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確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4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5 原狀，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6 被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使原告受有27,760元之損害，
27 已如前述，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侵權
28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7,760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02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04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05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李 崇 豪

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